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42340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4年第24次（12月2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補正完成，並於105年1月15日前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意見答覆說明，製作45份報告書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3月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意見答覆說明，製作40份報告書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悅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李翁議員月娥、李議員余典、陳議員幸進、鄭議員金隆、李議員倩萍、陳議員啟能、李議員坤城、邱議員婷蔚、蔡議員明堂（以上為第2案）、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蔡葉議員偉（以上為第3案）、鄭

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第1、2、3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上為第2、3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1案)、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第3案)、永聯顧問有限公司(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裝

訂

附
錄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洪委員啟東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2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案、「三重區富貴段 476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開發內容部分： 1. 本案各項獎勵容積之計算、法源及其係數等，是否業已核定應確認。並補充本案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會議文件等。 2. 應檢討並提出綠色運輸方案。本案汽車停車位實設 343 席，其含自設 77 席並以每戶以 2.5 席為計算依據，其合理性、必要性，應再詳述。又自設車位應承諾僅供大眾臨停或承租使用（不得販售），且應有停車管理計畫。 3. 依停車需求，檢討地下層開挖率 69.74%之必要性，並據以檢討減少棄土方量及外運等衍生之環境衝擊。 4. 開放空間與鄰近開發案相連接，其規劃設計、綠化、排水及維護管理等，應再補充說明。 5. 本案健康中心、游泳池及公共空間之規劃、使用對象及管理維護等，應再詳實說明。另每戶以 8 人計算不符實際，應再檢討修正。
三	交通評估部分： 1. 應說明與鄰近家樂福，於週六、日及例假日等尖峰時段交通之相互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2.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不得佔用道路，應停等或停放於基地內。 3. 停車場出入口規劃、進出動線應再檢討，並檢討以行人為主之規劃方案。
四	環境衝擊部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噪音評估應再修正，施工期間應於工地明顯處裝設噪音及粉塵監測看板。 2. 植栽綠化計畫應再補充（含喬木）。 3. 本案設計樓高較高，對週遭景觀、行人風場均有影響，應再檢討說明。 4. 地下層由 4 層減為 3 層，惟棄土方量計算不符常理，應再檢討降低。 5. 防災、救災動線及緊急應變計畫，應再補充。

第 3 案、「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工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次變更內容包含「臨時工棚及材料堆置」項目，共有 A-G 區，其中 G 區為辦公及宿舍區，應依「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務所處理要點」辦理。
三	環境監測計畫應補充營運階段空氣品質及噪音之監測項目。
四	本案變更工棚及材料堆置區，其面積大小，堆置物品項目，均應詳列說明。且應說明其防制或保護措施。
五	土方及管溝回填砂，係屬不同，應詳實說明其需求、來源、去處及數量等，並據以評估其衍生之車次及交通衝擊分析。
六	本案仍應做好工地管理維護，土方暫存計畫及其管理計畫等，應補充納入。
七	因應海岸管理法即將公佈，應評估其可能衍生之影響衝擊。
八	本案若經查仍有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環評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環境影響
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洪委員啟東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散會：上午10時3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一、同意變更。

二、附錄五「景觀配置平面圖」、「6m計畫道路(未開闢)」與P.1-1計畫位置6M計畫道路目前已開闢完成，前後不一致。

三、部分喬木位置種植於地下室開挖範圍，請檢討覆土深度。

四、位於6M計畫道路之「消防救災空間」，請確認位置。

五、變更後之基地範圍請確認標示之。

「三重區富貴段 476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洪委員啟東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開發內容部分： 6. 本案各項獎勵容積之計算、法源及其係數等，是否業已核定應確認。並補充本案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會議文件等。 7. 應檢討並提出綠色運輸方案。本案汽車停車位實設 343 席，其含自設 77 席並以每戶以 2.5 席為計算依據，其合理性、必要性，應再詳述。又自設車位應承諾僅供大眾臨停或承租使用（不得販售），且應有停車管理計畫。 8. 依停車需求，檢討地下層開挖率 69.74%之必要性，並據以檢討減少棄土方量及外運等衍生之環境衝擊。 9. 開放空間與鄰近開發案相連接，其規劃設計、綠化、排水及維護管理等，應再補充說明。 10. 本案健康中心、游泳池及公共空間之規劃、使用對象及管理維護等，應再詳實說明。另每戶以 8 人計算不符實際，應再檢討修正。
三	交通評估部分： 4. 應說明與鄰近家樂福，於週六、日及例假日等尖峰時段交通之相互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5.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不得佔用道路，應停等或停放於基地內。 6. 停車場出入口規劃、進出動線應再檢討，並檢討以行人為主之規劃方案。
四	環境衝擊部分： 6. 噪音評估應再修正，施工期間應於工地明顯處裝設噪音及粉塵監測看板。 7. 植栽綠化計畫應再補充（含喬木）。 8. 本案設計樓高較高，對週遭景觀、行人風場均有影響，應再檢討說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地下層由4層減為3層，惟棄土方量計算不符常理，應再檢討降低。
	10. 防災、救災動線及緊急應變計畫，應再補充。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自設汽車位 77 席其必要性宜說明（周邊均為已建或將建新大樓，應已充分考慮停車需求）。
- 二、集合住宅每戶 8 人，似為高估，並無必要。
- 三、年雨量選擇採用近年最高之 2,910.3mm，宜採用歷年平均雨量即可。
- 四、噪音評估有背景及交通噪音才能計算合成噪音，附註稱交通噪音=合成噪音-背景噪音（P.7-17,19），宜修正。
- 五、本案地下層由地下 4 層降為地下 3 層，挖土方因而減少約 2 萬方，但本案棄土方由原來 81,027m³ 反而增加為 88,301m³，其原因請再說明。（連續壁土方 24,155m³，原為 4,400m³）。
- 六、停車位數之規劃以每戶 2.5 席估算停車位，致法定車位 266 席，每戶 2.5 席規劃停車位席是否合理？實設 343 席比法定多 77 席，作何用途，其必要性請說明理由，本基地附近之停車位供需比大於 1，無需提供外部之停車需求。
- 七、基地南邊圓環及二邊之街廊等開放空間之規劃，涉及與周邊其他三個建案相關，故其規劃設計、綠化及相關排水設施必須統一，及未來之維護管理，請補充說明。
- 八、預定之實設停車位多出法定停車位甚多，理由？
- 九、本基地之土質疏鬆，地下室開挖時應注意鄰產保護。
- 十、開挖範圍內，喬木種植之合適性？
- 十一、請說明週六、日及例假日與鄰近家樂福交通相互影響及對策。
- 十二、施工期間噪音、空氣污染、及交通對鄰近之影響宜探討近鄰施工之管理經驗納入執行參考。
- 十三、營運期間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宜與鄰近相協調。
- 十四、本案建蔽率 34.71%，但開挖率高達 69.74%，造成整棟大樓建築量體抽高，不利消防安全救災逃生與防震，請再考量評估。
- 十五、本案法停汽車位 266 席，週遭停車需供比低，鄰近捷運站，但卻自設汽車位 77 席，造成開挖率提高，餘土出土量增加，請評估降低實設停車位。
- 十六、基地停車出入口與人行道平行，且駛離車輛只能右轉，易造成與人行動線衝突，僅順平以地面顏色加以區隔，恐仍有安全之虞！
- 十七、本基地週遭屬密集區，施工階段應設置噪音粉塵即時監測看板。
- 十八、P.6-31 設計容積率 500.61%與今日簡報 500.62%不同，請修正。
- 十九、補充說明健康中心之規劃，是否提供外來人士使用？
- 二十、游泳池設於 4F 為管委會使用空間，但報告書未說明管委會之空間與游泳池之相關配置，亦請補充游泳池是否對外開放。
- 二十一、污水量 P.5-18 之評估未列入 4 樓游泳池。
- 二十二、本件設計樓高似較高，對周遭景觀、風場均有影響，可再檢討。
- 二十三、停車位最大值 266 席停車位，沒有理由停車位增設到 343 席。
- 二十四、汽機車進山動線設在集賢路以避開家樂福是可行的，但請將集賢路道路剖面畫出來，並清楚標示相關動線圖。

- 二十五、說明施工車輛是否會佔用道路。
- 二十六、P.5-7，本案開放空間獎勵系數、面積是否業已核定，請確認。
- 二十七、本開發案之建築圖說不全，請補充。
- 二十八、基地南側尚有集智街，請納入。
- 二十九、汽車出入口緊臨集賢路五華街口，約 30m，尖峰無法順利駛出，請檢討。
- 三十、汽機車出入口未考慮自行車上下，請檢討。
- 三十一、本基地與公共運輸、人行系統應考慮銜接介面，明確提供系統化服務與連絡，請檢討。
- 三十二、本案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8 日專案小組審查，迄今尚未再提案續審。原提案是地上 19 層地下 5 層，本次提案為地上 35 層地下 3 層，未來仍需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十三、本基地係屬商業區，法定建蔽率為 60%，容積率 320%，依 103 年 5 月 1 日公告新北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規定，商業區作住宅使用部分僅得使用住宅區的容積率，但本案 5~35F 暫作集合住宅使用，請申請單位說明是否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適用舊法令。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報告書圖 5-6 地下室均標明為 B1F，請修正。
- 二、本案自設汽車位 77 席，是否全部作為住戶增購，亦或供大眾臨停或承租使用？另是否有設置機械車位？
- 三、應至少設置電動汽、機車位各 1 席並安裝相關充電設施，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 四、除集合住宅外，本案規劃作店舖及健康中心應確實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 五、5.5 綠建築規劃與設計一節，表示本案綠建築評估採 2015 年 RS 版，惟附錄 13 綠建築檢核仍為 2012 年版，請確認。
- 六、P.5-29，內文倒數第 2 段：「惟取得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本案綠建築評估係達銀級綠建築標準，請修正文字內容。
- 七、P.6-34，6.5.8 節公告上網及提前送說明會議資料應為附錄 11，非附錄 10。
- 八、本案鄰近地區開放空間街廓，部分區域已由家樂福及已完工之建案開闢完成，應說明未來基地排水設施如何接管，及未來該街廓之維管單位。
- 九、本案應將鄰近已完工之建案進駐人口數，一併評估交通影響。
- 十、基地停車出入口與人行道平行，恐影響行人安全。

「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洪委員啟東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工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本次變更內容包含「臨時工棚及材料堆置」項目，共有 A-G 區，其中 G 區為辦公及宿舍區，應依「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務所處理要點」辦理。
三	環境監測計畫應補充營運階段空氣品質及噪音之監測項目。
四	本案變更工棚及材料堆置區，其面積大小，堆置物品項目，均應詳列說明。且應說明其防制或保護措施。
五	土方及管溝回填砂，係屬不同，應詳實說明其需求、來源、去處及數量等，並據以評估其衍生之車次及交通衝擊分析。
六	本案仍應做好工地管理維護，土方暫存計畫及其管理計畫等，應補充納入。
七	因應海岸管理法即將公佈，應評估其可能衍生之影響衝擊。
八	本案若經查仍有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環評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肆、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營運階段噪音仍應 24 小時連結監測，瞭解其 $L_{日}$ 、 $L_{夜}$ 、 $L_{晚}$ 、 Leq 、 L_{max} 、 L_x 等。
- 二、土方不宜視為材料。
- 三、臨時工棚占地多大，露天材料堆置區之地面逕流，污染防治如何考慮。
- 四、本變更內容對照表，除申請分期興建時變更外，另因基地工程尚在施工，施工產生廢棄土方之堆置區，及已設置之工寮（鐵皮屋）均未列在環評內容，涉及違反環評法規定，故應納入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中，包括廢棄土方量及暫時堆土區，設置工寮、鐵皮屋之用途及運作廢土方及材料（包括管溝土方及回填）等對環境之影響，經過本環評會之審查。
- 五、環境監測計畫，缺營運階段之空氣品質及噪音規劃，請說明理由。
- 六、管溝回填依約係利用原土，挖出之土方不見得是砂，「管溝回填砂」一詞並不恰當，除正名外，應詳述所填置土方之來源，去處及堆置期程。
- 七、請確認接管工程，是否含括於本次環評範圍？若是，則其所產生餘土與回填土之運送、暫屯所衍生交通車次、噪音、粉塵等衝擊影響，納入本次變更評估。
- 八、現場土方與回填土暫屯應提出相關執行計畫，確保不造成環境污染衝擊。
- 九、本件屬 BOT 案，而污水處理屬公共服務，應以高標準實地環境保護措施，本件承諾提升相關監測標準，值得肯定。
- 十、海岸法已公告實施，爾後相關細則，應注意隨時配合遵守。
- 十一、本次增設臨時工棚及材料堆置區，惟 A 區之雜項物料堆置區應正面表列敘明。
- 十二、承上，E 區為回填材料區及 F 區保修廠區以後使用比較有爭議，應說明回填材料為何，保修廠區是保修何東西。另海岸管理法之子法即將公布，保修廠恐對海洋造成污染，請開發單位斟酌。
- 十三、P.3-6，變更後內文提及「施工期間施工人員生活所衍生之垃圾量不大，並定期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運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處理，對環境影輕微」，內文僅說明生活衍生之垃圾量不大，對環境影響輕微，建議宜補充判定標準。
- 十四、P.3-8，表 3-6 本計劃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對照表，噪音之監測地點為工區圍籬外 1 公尺以上處，變更前後表中並無說明為圍籬外 1 公尺、10 公尺或是 500 公尺處，建議宜訂定明確位置，以利清楚判別。
- 十五、P.3-2，內文提及「污水處理廠處理流增加污泥乾燥程序單元，可減少污泥量並降低環境負荷」，其中內文並未列出設置污泥乾燥程序單元變更前後之污泥量數據，建議宜補充之，並以表格比較設置前後之污泥減少量。
- 十六、本次更內容包含「臨時工棚及材料堆置」項目，共有 A~G 區，其中 G 區為「辦公及宿舍區」，請依「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搭建臨時工務所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七、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目前二期擴建已在測試階段，另道路工程預計在明年(105 年)會慢慢減少。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P.3-6 項目 2. 部分污泥處理單元設計，應說明增設該單元後減少多少污泥量，並以數據與原未增設該單元時作對照，請說明。
- 二、P.3-6 項目 3. 臨時工棚及材料堆置，請敘明 E 區所堆置回填砂之來源、數量(運量)及用在何處(用途)，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年第24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4年12月2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啟東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郭委員 俊傑

汪委員 禮國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悅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辦公處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國華

翁茂槐 許庭輝 陳鍾子涵

林鍾安 顏和

蕭家福

本府府

郭俊傑 郭俊傑 郭俊傑 郭俊傑

林金賢 林金賢 林金賢 林金賢

林玉璽 王之祥

